

# 臺北市政府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109年第4次會議調處紀錄（節本）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- 二、地點：本府市政大樓 3 樓南區開標區 S304 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潘委員○○○ 紀錄：黎○○○
- 四、出席委員：(略)
- 五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(略)
- 六、報告事項：(略)
- 七、調處事項：

## 第一案

調處事由：蔡○○君代理張○○君等 2 人申請所有本市內湖區○○段○小段 166-1 地號土地共有物分割調處案。

調處結果：本案對造王○○、郭○○、郭○○、郭○○、江○○、王○○及權利關係人邱○○經兩次通知未到場，對造王○○本次未到場，本會依法裁處如下：

(一)本案依申請人所提方案分割，分割所有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。

(二)本案土地之抵押權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07 條第 1 項規定轉載於分割後各宗土地之上。

## 第二案

調處事由：劉○○君代理張○○君申請本市內湖區○○段○小段 117-2 地號土地共有物分割調處案。

調處結果：本案對造謝○○、謝蔡○○、謝○○、望安鄉(管理機關：澎湖縣望安鄉公所)經兩次通知未到場，對造謝○○本次未到場，本會依法裁處如下：

按民法第 82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因物之使用目的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，不能分割，本案土地使用分區及現況均為道路用地，復參最高法院 58 年台上字第 2431 號及 69 年台上字第 1831 號判例意旨，公共使用之道路用地不宜分割，且本案土地遭花台、雨遮等物占用，倘予分割，並未減少占用情形，與本會調處疏減訟源之目的相違，故本案不予分割。

### 第三案

調處事由：劉○○君代理張○○君申請本市中山區○○段○小段 555 地號土地共有物分割調處案。

結 論：因對造張余○○、翁○○、張○○、中華民國(管理機關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)及臺北市(管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)等 5 人未出席，另擇期召開第 2 次會議調處。